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0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麥朱書

鍾芳達

黃錦華

廖信益

李金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春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春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9,982元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1份供本院寄予被上訴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麥朱書、鍾芳達、黃錦華、廖信益、李

01 金益就不利於其等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
02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
03 額即新臺幣(下同)2,148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04 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39,982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
05 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依
06 首揭規定，亦屬得補正事項，併依法命其補陳上訴理由和提
07 出繕本送達對造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吳宏明